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提供有限度擔保的主要交易；(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之主要交易；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就擔保及股份購回向股東寄發單一通函（「通函」），僅供參考用途。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並處理聯交所的意見及取得其預先審核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進一步豁免」）。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聯交所已授出進一步豁免，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日期。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王粵鷗先生及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鄧建新先生及黃陳宏博士。

\* 僅供識別